

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 关于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之

### 法律意见书

**致：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戈林、姜梦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om.cn) 公告了《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孙喜彦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代表公司股份 30,162,7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9.0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即:

(一)审议《关于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二)审议《关于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三)审议《关于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四) 审议《关于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五) 审议《关于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六) 审议《关于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委托理财》议案。

(七) 审议《关于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八) 审议《关于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九) 审议通过《关于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 审议《关于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62,7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 审议《关于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62,7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审议《关于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62,7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 审议《关于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62,7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 审议《关于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62,7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 审议《关于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预计委托理财》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62,7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 审议《关于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62,7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回避表决。

(八) 审议《关于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62,7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62,7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一致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回避表决。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奥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戈林



姜梦蕾

2025年5月16日